

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加强城市公园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，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，加强公共场所管理，防止公园因人群聚集增加疫病传播风险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我局将对进入本公园的人员加强管控措施，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市民进入本公园及公告场所须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的游客一律不得入园；

（二）疫情结束前，严禁在本公园内开展跳广场舞、打牌、打球等群聚性活动；

（三）所有入园人员请文明游园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；

（四）废弃口罩请投放至专用的废弃口罩垃圾桶内；

（五）注意个人卫生，咳嗽或打喷嚏时，用纸巾或屈肘遮住口鼻，勤洗手；

（六）身体出现不适请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，如实告知医生自己在14天内的出行史；

（七）请多关注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广东省卫健委、韶关市卫健局有关疫情的通报，遵循有关预防指引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0年2月1日

